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 号”《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1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415.00 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将扣除其承销费后的款项人民币 912,106,618.13 元汇入公司账户。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12,106,618.13 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人民币 912,106,618.13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2,212.1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54,454,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 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279,542,218.1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12,106,618.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其他事项

2019年1月14日，上机数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53.2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15号”《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153.20万元事项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机数控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机数控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5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1,624.99		41,624.99			-41,624.99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5.43		5,445.43			-5,445.4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